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1〕422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2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要求，我省将开展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编制发布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各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以下简称本科院校）要高度重视，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

教学质量。全省本科院校应根据各自地域、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

二、编制发布

1.编制报告。各校要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按照《通知》基本要求和格式认真撰写本校质量报告，实事求是填报“四川省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统计数据”（见附件 2，表中未包含内容请根据本校实际自行增加）。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应与近期报送教育部评估中心的“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一致。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详略得当，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字，名称统一为“学校全称+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撰写案例。各校应注重凝炼总结，积极提供在学生全面发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材料（每校推荐不超过 2 个），案例内容言简意赅、图文并茂、数据详实、成效显著，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字数控制在 600 字以内。

3.公开发布。各校应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本单位官方网站首页或信息公开专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

期 1 年。教育厅将在发布期内对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督查结果。

三、材料报送

各校将所有材料作为附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以“学校全称+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命名整理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scjyddb@126.com。材料清单如下：

1.正式公文，PDF 盖章扫描件；

2.质量报告（附教育部支撑数据），电子版 Word 件、PDF 盖章扫描件；

3.省级统计数据，电子版 Excel 件；

4.典型案例，电子版 Word 件（案例照片以主题命名并以 JPEG 格式附送）；

5.2021 年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电子版 Excel 件，从教育部评估中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http://udb.heec.edu.cn>）下载。

联系人：省教育评估院唐开福，电话：18782152966；教育厅督导审计处邵秋芳，电话：028—86110515。

附件：1.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2 号）

2.四川省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统计数据（表 1-13）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